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匯金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宿增祥

被　　告　傅麒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5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0年1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